



222712050008  
有效期至2028年02月09日

# 监测报告

ZZJC-2022-H-10-024

项目名称: 大荔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(大荔)有限公司

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







# 监测报告

ZZJC-2022-H-10-024

第 1 页,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大荔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		
委托单位名称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名称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		
委托方经办人	井小红	联系电话	13891351227
监测目的	常规监测		
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	监测日期	2022 年 10 月 11 日
接收日期	2022 年 10 月 11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10 月 11 日-10 月 16 日
监测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监测内容	废水 监测点位：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：色度、悬浮物、COD、BOD <sub>5</sub> 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：3 次/天，测 1 天		
评价标准	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1 中 A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		

## 废水

固定情况	现场固定		
样品包装	聚乙烯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、溶解氧瓶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分析方法名称/依据、检出限、检测仪器及编号	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/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BSA224S 分析天平 ZZJC-YQ-030
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 ZZJC-YQ-073
BOD <sub>5</sub>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ZZJC-YQ-08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TU-1810S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ZZJC-YQ-134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





# 监测报告

ZZJC-2022-H-10-024

第 2 页, 共 2 页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/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OIL48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ZZJC-YQ-119
动植物油		0.06mg/L	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	DHP-6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ZZJC-YQ-015

## 监测项目及结果

监测点位	2022 年 10 月 11 日					
	监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废水总排口	样品编号	ZZJC-2022-H-10-024 S001-101	ZZJC-2022-H-10-024 S001-102	ZZJC-2022-H-10-024 S001-103	/	/
	色度 (倍)	2ND	2ND	2ND	2ND	30
	悬浮物 (mg/L)	7	6	6	6	10
	COD (mg/L)	23	26	24	24	30
	BOD <sub>5</sub> (mg/L)	5.4	5.6	5.5	5.5	6
	氨氮 (mg/L)	0.271	0.252	0.198	0.240	1.5 (3)
	总磷 (mg/L)	0.01	0.01	0.01	0.01	0.3
	总氮 (mg/L)	10.0	10.3	10.5	10.3	15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051	0.049	0.051	0.050	0.5
	石油类 (mg/L)	0.06ND	0.06ND	0.06ND	0.06ND	1.0
	动植物油 (mg/L)	0.06ND	0.06ND	0.06ND	0.06ND	1.0
	粪大肠菌群 (MPN/L)	<20	<20	<20	<20	1000

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, 废水总排口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 61/224-2018 表 1 中 A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备注: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“ND”。

编制人: 李航  
2022年10月27日

室主任: 李  
2022年10月27日

审核者: 李  
2022年10月27日

签发人: 王果  
2022年10月27日

